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682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理人 周柏成

相對人 李振榮

關係人 台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5月12日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同段2920建號為擔保，為其與關係人台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元之抵押權；另於106年5月12日以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同段2898建號為擔保，為其與關係人台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848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與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上開兩筆借款共計6,933,751元（即1,299,738 + 5,634,013）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

01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其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
02 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08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09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3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